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4年9月19日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会议室召开了“余杭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经专家充分论证，达成以下统一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邮政企业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全省各级法院在邮寄送达及派驻制服务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后续服务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3、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能有效保证法院卷宗信息的安全性。

综合上述因素，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故建议“余杭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采购。

2024年9月19日

专业人员姓名	专业人员职称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高海华	高级会计师	杭州信润国际公司
陈凡	会计师	杭州信润国际公司
孙丽娟	高级(执业)税务师	杭州友泰